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高莉芬委員、呂紹理委員、李陽明委員、沈宗倫委員、鄭天澤委員、黃淑真委員、曾蘭雅委員、曾國峰委員、張家閔委員、林佳儀委員

請假：洪美蘭委員、周祝瑛委員

列席：總務處邊泰明總務長、沈維華秘書、顧愛如組長、李仲珩技士、呂逸達技士、會計室魏如芬主任、陳姿蓉專門委員、郭美玲組長、林雯玲組長、蔡繡如組長、財務小組徐聯恩執行長、李郁凡小姐、秘書處李蔡彥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紀錄：葛靜怡

主持人：黃召集人智聰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6 月 1 日、101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2 及 4 次會議及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補充決議執行情形：

【調閱資料報告第二案】

報告人：林威呈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秘書處業提供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提供學校近期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清單、優先順序、財務規劃及財務推估等資料，俾利本會綜覽學校經費使用情形。
- 二、建議未來百分百以募款為財源之工程建設，應達成固定成數之募款目標後，方可開始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建請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 三、有關前項「固定成數募款目標」之訂定事關重大，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附帶決議：請下次會議提供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本委員會之角色定位說明。

執行情形：

- 一、會計室提供本校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工程建設清單及執行數。總務處

- 提供 100 年至 102 年擬執行工程及經費；其中 100 年重大工程案之國際學人宿舍及自強十舍已完工使用，藝文水岸景觀電梯工程施工中。
- 二、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乙節，將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臨時動議報告；校規會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之權責說明詳如議程附件。

3 月 30 日補充決議：

- 一、請會計室協助整理本校近期已執行暨預計執行重大工程之經費籌措來源，包含校務基金、教育部補助、貸款經費及募款捐贈等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審閱。
- 二、本次會議由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之近期本校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資料，日後應經常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決策時參考，俾全盤性瞭解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 三、有關「研究總中心」及「法學院」兩新建工程案經費均超過一億元，依據 99 年第 1 次本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於審理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 25% 之工程案時，併送本會報告。」請校基會邀集相關單位於下次本委員會 6 月 1 日開會時進行報告。
- 四、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募款籌措經費百分之五十到位時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始可動工，避免衝擊校務基金。

執行情形：

- 一、本校近期已執行暨預計執行重大工程之經費籌措來源如議程附件。
- 二、配合提供本校近期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相關資料，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策時參考。
- 三、有關補充決議三，說明如下：
經提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略以：「1. 超過 1 億的工程案提校務會議。2. 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 25% 之工程案之相關會議紀錄副知經費稽核委員會」，檢附「研究總中心」與「法學院館」於校基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及報教育部函供參，至本次邀集相關單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一事，會計室建請依貴會委員欲了解之問題，邀請主辦單位報告為宜。
- 四、補充決議四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 月 1 日補充決議：

- 一、3 月 30 日補充決議第四點將納入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並於本(169)次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如何達成水岸電梯興建募款目標之具體規畫，請秘書處於第 169 次

校務會議中向全體代表報告說明，未來並每學期於本會報告募款經費歸墊校務基金之情形。

- 三、仍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派代表蒞本會針對本會所關心案件進行意見交流，本會召集人亦將代表本會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瞭解重要校務經費決策之考量。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涉及由募款籌措財源之興建工程，募款應達固定成數始可規畫、動工乙節：
- (一) 本會業於第 169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略以將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一套校務基金運作的基本原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會確定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提建議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已募款金額應達到固定比例始著手規畫及動工一案，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並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是日由黃智聰委員代理）與會，決議如下：
-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擬訂一套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原則。
 - 2、已確定之議案（法學大樓及公企中心改建案）仍依原決議辦理。
 - 3、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 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4、關於委員會之分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為事前規劃並確保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事後稽核。
- 二、有關水岸電梯興建募款歸墊校務基金之情形，將安排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中邀請相關單位說明。
- 三、業請相關單位提供「研究總中心」與「法學院館」目前動支校務基金經費資料，將再視本會需要邀請校基會蒞臨本會進行意見交流。
- 9 月 6 日補充決議：有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工程相關議案，常有複雜而多量的財務或工程數據資料，為讓代表有充裕時間閱讀，建請勿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或現場方提供詳細資料，並於依規定提經程序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排案後，將提案之規劃、財務資料先行寄送本會委員參考。
- 執行情形：日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工程相關議案，經程序法規委員會審議排案通過後，秘書處將提供相關提案規劃、財務等資料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參考。

(二) 101 年 6 月 1 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案】

案 由：本校投資小組之投資情形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第 168 次校務會議本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決議辦理。
- 二、針對本校尚未處分之投資後續規劃，邀請投資小組協助說明。

決議：投資小組雖已於 100 年 7 月暫停運作，惟投資小組也應提供未收回資金致本校校務基金利息收入之損失金額；另建議應配合校長任期，在任內完成投資之處分。本項決議將列入 100 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投資小組 98 年開始辦理投資事宜，因 100 年 6 月間接獲教育部通知，在立法院尚未通過大專院校自行處分有價證券之法案前，各院校處分有價證券仍應符合國有財產處分程序，亦即需先函請教育部報准國有財產局同意。投資小組乃於 7 月 7 日決議暫停辦理本校所有投資事宜，除原始投資之股票 1,919 萬元與基金 1,001 萬元外，將投資專戶餘額全數轉回校務基金。三年合計獲利（含股息收入）943 萬元。
- 二、100 年 7 月後尚持有之原始投資股票 1,919 萬元、基金 1,001 萬元，若以損失 10%（今年四月水準）試算，將回收資金全數存放定存，則 100 年 8 月定存年利率 1.37%，一年利息 36 萬又 36 元（ $2,920 * 0.9 * 1.37\%$ ）。

9 月 6 日補充決議：因應目前經濟金融情勢，為避免投資資金未來虧損擴大，建請投資小組再提早於一年內完成投資之處分。

執行情形：投資小組將選擇最佳時機處分原始投資股票及基金。

11 月 8 日補充決議：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情形，建請投資小組於一年內最佳時機完成相關投資之處分。

（三）101 年 9 月 6 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案】

第一案

調閱人：鄭天澤委員

案由：本校 96~100 年度推廣教育/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六大行政單位分配金額及方式。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第 4 次本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會計室業協助提供推廣教育及委辦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情形及各單位分配情形。

決議：本案續請會計室整理本校 96 年及 99 上半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之支領程序、支出明細表相關資料，提供本會委員審閱。

執行情形：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支用範圍係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議程附件一，第 10~12 頁**），另支出明細表相關資料於會

議現場以密件方式提供，並於會後回收方式辦理。

11月8日補充決議：

- 一、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行管費)應於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第九條所列相關範圍支用，請會計室未來就行政管理費之核銷審核，要求各行政單位應註明所符合之支用條款。
- 二、基於行管費應以執行計畫相關工作為使用精神，而非作為單位或主管之特支費，建請本規定之審議權責單位依行管費使用精神，檢視現行規定第九條所訂之支用範圍是否合理並為妥適調整。

第二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事宜。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2所大學中唯一以人文社會科學為發展特色的大學，持續秉持人文創新的精神，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未來社會領導人，惟目前校、院級研究中心因缺乏獨立之研究空間，擬於山上校區環山道旁辦理「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案。
- 二、建案及計劃審議過程：
 - (一)95年11月21日第90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執行原則。
 - (二)96年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2月2日同意核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4億7,001萬元整，另家具設備費新臺幣6,335萬元整。
 - (四)因施工內容及物價調整因素，100年11月0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總工程經費調整為新臺幣5億7,815萬元整。
 - (五)教育部99年12月9日臺高(三)字第0990214714號函：同意在不改變原核定工程規模及補助額度(新臺幣3億元)之條件下，視執行情形於103年度以後補助本案；總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公務預算新臺幣3億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 三、工程採購發包過程：
 - (一)第一次招標作業(工程預算金額474,228,569元)
 1. 第1次公告101.01.06-101.03.06。
 2. 第2次公告101.03.13-101.03.22
 - (二)2次辦理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並就2次無法開標原因進行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指出：主要原因係近期油電雙漲，導致物價恐有波動，廠商預期相關建築原物料將有巨大之漲幅，核定之預算無法反映廠商

實際施作成本，致無投標意願，『為考量工程預算貼近市場行情及油、電物價預期漲價等因素，在不調整核列總工程經費新臺幣5億7,815萬元之原則下，由原編列6,335萬元傢俱設備項下，挪移4,000萬元為預算調整，挪用後之傢俱設備預算，再由工程決標後標餘款歸墊，如有不足再另行爭取其他經費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調整為新臺幣5億1,872萬元

- (三)第二次招標作業(預算金額 518,720,000 元)採購發包等標期限 101.04.30-101.06.11。
- (四)101年6月12日開標結果，由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億8580萬元整得標。
- (五)101年8月15日建管報准開工，101年8月29日動土開工典禮，9月全面整地開挖施工；契約工程履約期限預定102年12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103年2月28日全部竣工、103年5月移交研究發展處正式啟用。

決議：請總務處提供本案詳盡之工程預算書，包含各項費用預算、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等資料，以及傢俱設備預算後續如有不足之處處理說明，俾利對本案有更清楚的瞭解。

執行情形：

- 一、101年9月25日邀集使用需求單位(研發處)、電算中心及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是案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就工程採購內容、計畫經費、室內裝修及家具設備及後續網路弱電設備建置等議題進行研商。
- 二、上揭會議結論說明略以：
 - (一) 新建工程契約總價新臺幣4億8,580萬元整，與專案計畫總工程經費新臺幣5億7,815萬元整，差額(9,235萬元)，惟尚須執行間接工程費、物價調整費用、工程後期傢俱設備費及藝術品設置費等項目；因本案工程地質特殊，且地層狀況在未開挖前，後續經費規劃仍以優先考量施工及建物安全為前提，予以適當規劃、提列因應。
 - (二) 工程後期傢俱設備費，包括多功能(大型)會議室桌椅、辦公傢俱(含實驗室)、教室傢俱等，以及使用/需求單位預定規劃與不包括於「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契約內而可能執行之各項需求，由本處與研發處配合，以不影響總體期程目標為原則，即規劃並進行需求之研議，配合編列經費及日後採購計畫等準備作業。
 - (三) 網路(含弱電)設備部分，因連接之外線不包含於本工程內，由本處即進行後山校區各項管線調查作業，另請電算中心協助配合校園網路整體規劃，進行研總聯外網路/光纖幹線配設計劃，並與研發處研議網路設備之需求，相關經費依程序與規定簽報辦理。
- 三、工程預定進度為102年12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103年2月28日工程全部竣工；101年8月15日建管報准開工，迄101年10月14日實際進度1.015%，目前辦理各項施工計畫書及材料設備送審作業，現場進

行安全觀測系統施作、預壘樁及水保設施等工項作業中。

四、檢附工程預算書、工程採購契約(現場資料)、經費概估表及工程預定進度表等供參，詳議程附件二~五，第13~22頁。

11月8日補充決議：為期研究總中心之空間設計與未來使用目的相符，建請未來中心進駐單位應主要為研究中心，及相關提出需求之單位，以符合研究總中心之新建目的。

第三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內容及執行期程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於百年樓廣場西側、藝文中心大禮堂對面環山道邊，基地面積為 2,877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一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8 年 5 月 13 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77781 號函奉核定經費為 1 億 8,348 萬 3,461 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5,388 平方公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二、本案平面空間配置、外觀色系及週邊景觀規劃經過 5 次規劃小組討論定案，規劃內容配合通識教育課程需求增加課程討論室、物理實驗室、中控室、梯廳、Coffee-Shop 空間、景觀討論區、電力及發電機等空間，樓地板面積由原 5,388m²，調整為 6,464.88m²(增加 1,076.88m²)經費由原核定預算 1 億 8,348 萬 3,461 元調整為 1 億 8,800 萬元(增加 4,516,539 元整)，增加之內容及項目已提 99 年 3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報告：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如期掌握時程推動」在案。
- 三、本案 30%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於 99 年 6 月 2 日政總字第 0990012084 號函報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工程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220910 號函覆因樓地板及經費增加請本校循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預算變更，本校遂於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確定變更內容，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轉工程會審議；審核過程中增併風雨走廊連接規劃及配合產發局初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要求需以全校區 277 筆地號辦理水土保持總檢討並納入基地上下邊坡既有擋土設施改善，需併案增列新台幣 1,800 萬元共同執行，經過教育部核轉工程會 6 次審核退件，期間長達 16 個月始獲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406620 號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206025 號函同意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預算仍以原核定預算 1 億 8,348 萬元整辦理，另基地上下邊坡既有擋土設施改善依全校水土保持總體檢報告結果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 四、本案目前規劃內容建築師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提送台北市都發局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幹事會議、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審議「討論」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審議「報告」會議，大林建築師事務所經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第一次修正、101 年 06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101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資料經分別與審查委員溝通後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復審，預計 8 月底前可獲核准。

五、本工程雜併建照申請審查已獲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主辦機關大地工程處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完成現勘及計畫書實質審查會議，刻由委託設計團隊進行審查意見修正中。

決議：本工程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惟因基地涉及水土保持相關工程另須逐年增編改善預算而有資金投入不穩定性、水保改善總體檢報告完成前基地之安全性不明等問題，為期本工程案之規劃與興建能有更完整之檢視與討論，以確保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請總務處盡快提供更詳盡之工程資料，包括水土保持改善工程費用、各次審查意見、地下水路分佈等，經由本會考量時間之急迫性將於本(170)次校務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按：會後經查悉：本案預估期程為 102 年底方辦理發包；截至發包前尚不致有新增支出；本(170)次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時程緊迫，相關資料準備恐未盡周全等情，並以電子郵件徵詢全體 13 位委員結果，除主席及 2 位請假委員未參與表決外，同意於下(171)次校務會議依正常程序提案者 6 位，同意提臨時動議者 3 位，爰依多數委員意見將本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總務處提供本工程案說明、空間配置、相關水土改善工程簡報、經費預算資料詳參**議程附件六~八，第 23~37 頁**，及本案 17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詳參**議程附件九，第 38 頁**。

【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工程辦理結算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 三、檢附本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財務規劃書之 30 年現金流量資料乙份。

決議：

- 一、建請學校盡快就自強十舍興建經費，完成相關銀行借貸事宜，以及早爭取教育部對本案貸款利息之補助。
-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如有自強十舍興建相關問題再請學務處

偕同相關單位蒞會說明。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遵照辦理。

二、167次校務會議通過十舍貸款案後，本校於2月2日備文向教育部核二備，教育部於2月15日函覆同意。本校立即向第一銀行申貸，該行並於4月23日來文同意核貸7.8億元。由於第一銀行附加回存限制，因此財務小組建議僅動用一億元（即教育部補助上限），以降低本校實際利息支出。簽文過程中，學務處對貸款動用額度與應計利息有疑義，所以還沒實際動用貸款。目前，已商請一銀延期本校動用本項貸款時間至11月3日，對本校財務影響：

（一）因至今尚未動用貸款，因此，可以減少本校利息支出。（7.8億元之一年貸款利息1068.6萬）

（二）由於教育部補助以一億元20年為上限，而本項建設係100%自償，且貸款期限長達30年，因此，對學生權益亦無影響。

10月15日由蔡副校長召集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與財務小組共同商議此案，將於會議紀錄簽核後續辦。

11月8日補充決議：

一、建請本校未來百分之百自償案，相關財務應自負盈虧並立專帳管理。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貸款情形，建請相關單位積極完成相關貸款程序，下次並請相關單位蒞臨本會說明本案後續進度。

三、主席報告：

有關本會第171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已由本人代表向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進行提案說明，並順利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另外本會委員進行經費稽核時，如就經費報表等資料有核帳問題，本會研究生助理潘俞自很樂意提供協助，歡迎大家善加利用。

四、報告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01年上半年決算情形報告事宜。

說明：

一、為達各項預算經費執行能有效控管之目的，經費稽核委員會100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如議程附件十，第38~41頁)，請會計室每年年中提供半年決算資料(含預算執行率及與前年同期比較等資料。

二、會計室業於101年第1次會議提供半年結算資料，詳議程附件十一，第42~51頁。

決議：本校半年決算資料經會計室說明，供各位委員再行瞭解與檢視，如有問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工程因相關基地水土保持有改善需求，相關可能校務基金增支、後續大樓新建與水土改善兩工程間之施作影響、未來是否因此造成工程設計變更、費用增加難以預期等問題，爰應更完整之檢視與討論。
 - 三、檢附本工程說明、空間配置、相關水土改善工程簡報、經費預算資料（如議程附件六~八，第 23~37 頁）及本會第 17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如議程附件九，第 38 頁）乙份。
- 決議：本工程案因水保設施改善工程衍生額外經費預算增加，基於相關工程整體考量必要性、安全性與急迫性，並期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爰提請本(171)次校務會議重新審查全案，並將提案案由修改為「建請重新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案」以臻明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二時十分)